

陕西省康复医院2025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包3：移动护理管理系统项目合同

合 同 编 号：SKFY-CGB-X-H2025-11

甲 方： 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 方： 西安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需方(甲方): 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52号

电 话: 029-89288722

邮 编: 710065

供方(乙方): 西安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与云水一路十字软件新城软件研发基地156号C1栋506、507室

电 话: 029-85222640

邮 编: 710065

联 系 人: 张勃

签约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甲方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5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康复医院指定地点

(三)项目内容(详见附件1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智慧护理信息系统	康恩科技	西安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恩智慧护理信息系统 /V1.0	1	套
2	智慧护理文书系统	康恩科技	西安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恩智慧护理文书系统/V1.0	1	套
3	智能报表设计系统	康恩科技	西安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恩智能报表设计系统/V1.0	1	套
4	智慧病区交互屏系统	康恩科技	西安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恩智慧病区交互屏系统/V1.0	1	套
5	护士智能终端PDA	iData	无锡盈达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iData/T2HC	15	台
6	智慧病区交互大屏	MAXHUB	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MAXHUB 新锐款/V6	3	台

7	腕带打印机	得实	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	得实/DL-2200	1	台
---	-------	----	------------------	------------	---	---

(四)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五)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158,000.00 ， 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整（含税）

说明：1、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软硬件产品购置费、所有技术服务费和配合费、接口费、管理费、验收、税金、利润、培训、售后服务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及本项目所涵盖的一切费用。

2、本合同为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要求

1、乙方需对本项目配备专职人员软件提供不少于3年无条件远程运维+现场无条件运维服务及无条件售后服务，货物提供不少于5年免费运维服务及免费售后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无条件运维期满后，如甲方需要维护服务的，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软件：乙方提供3年的维护期（质保期），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7*24小时系统应用软件的bug修复与维护工作。维护期（质保期）内，出现影响甲方业务的故障时，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远程不能解决问题，需支援人员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3、货物：乙方提供5年的维护期（质保期），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响应时间1小时，3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修复，如果超过48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

4、质保期内， 若同一硬件1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非人为情况), 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无偿更换为同一档次机器。若同一台仪器1个月内累计3次出现故障(非人为情况)或换货后仍出现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因乙方未及时维修，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每季度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一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质量保修期内（含质量保修

期的维保服务)，系统的任何技术、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正常运转，以及甲方无法处理的问题，乙方均应提供售后服务、及时解决系统存在的各种问题。（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无条件运维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系统维护、软件升级、补丁程序、最新版本程序、故障检测、故障修复、性能优化、功能完善等。

7、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维护承诺。自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和在免费服务期内，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应 7×24 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现场处理系统故障及时现场解决并做出故障处理报告。

8、系统软件验收前和质量保修期期内的任何时候，要求乙方对软件功能作不违背合同总体要求的适当的修改，以满足甲方运营管理的需要，而乙方并不得籍此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服务期。

9、在系统使用周期内，如果由于技术的发展与进步而引起软件版本的变化，乙方必须无条件对软件升级，并提出正式书面报告交甲方批准认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已经认可的任何资料。

10、免费质量保修期（含维保服务）：软件 3 年、货物 5 年。

11、乙方应负责设立维修服务团队，处理所有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该机构必须备有足够的技术力量，以满足系统的维修需要。本项目负责人：姚晓东，联系电话：13679104673，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将负责人资质报甲方备案。

12、质量保修期内（含质量保修期的维保服务），系统的任何技术、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正常运转，以及甲方无法处理的问题，乙方均应无条件提供售后服务、及时解决系统存在的各种问题。

13、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对系统做定期检查和维护，并配合信息科下沉至临床、医技科室与职能后勤科室进行软件系统应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析及系统操作等，提供后续决策依据。若甲方对HIS、电子病历等系统进行更换，乙方应提供无偿部署的服务（包含与相应系统进行对接）。

14、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由乙方和甲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复。

15、所有售后服务必须是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24小时“随传响应”，即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确定服务方案，需要现场服务的 4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并

必须连续进行，直至系统完全恢复正常为止。重大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若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提供应急使用方案。

16、乙方承诺验收后提供3 年免费维保服务，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的运维、升级，从项目验收日起免费提供不少于6 个月的工程师现场驻场服务。乙方需在西安本地配备售后服务团队，提供近 3 个月内不少于5 人的本单位社保证明。

16.1 主机不少于 5 年免费保修指：由乙方工程师安装完成，经医院或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之日起的5 年之内为保修期。在保修期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由乙方提供原厂配件免费更换。

16.2 终身维修指：乙方对所售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果因为该产品生产年限过长，零配件无法供应，维修方案将与甲方协商解决。

17、质量保修期满后维保服务：无条件质保期满，乙方承诺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保服务，年维保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8%。

18、培训

18.1 本次项目培训时间不少于20天。

18.2 甲方参训人员包括项目实施小组、管理层、关键用户、最终用户以及本次移动护理管理系统实施有关的人员，不少于15人次。

18.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培训对象、内容、次数和方式，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要求提供培训。

19、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接口开发、调试及后续维护工作，均不另行收取接口费用，接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产生额外费用结算。

20、乙方提供的产品需符合电子病历评级5级及以上评审条款中医院的建设要求、医院互联互通标准成熟度四级甲等级及以上测评要求以及三级甲等医院评审的相关要求。提供以上现场评审查验服务，提供现场支持保障，符合文档材料和数据治理的要求，并为电子病历评级查验其它第三方系统满足电子病历评级要求开放接口及技术支持。

21、服务期间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保证甲方数据安全。乙方及乙方人员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一切甲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保密期限为长期。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1、硬件验收：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到货。相关技术人员做好入场准备。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设备运送到指定地点，乙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甲方提供运输、卸货、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和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收货验收，确认货物的制造厂、规格、型号、品牌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始施工。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2、软件验收：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相关技术人员做好入场准备，并制定相关的开发进度表。甲方对乙方的系统模块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逐项签收确认，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系统操作文档、运维交接、安装文档、系统配置等相关文档。系统完全交付后，并试运行30个日历日（无故障），根据甲方使用科室、相关领导小组及院内外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双方应签署验收文件；如存在不合格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修改、调整、重做或其他措施，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接口开发、调试及后续维护工作，均不另行收取接口费用，接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产生额外费用结算。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结算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付款条件说明：工程师进场项目启动，达到付款条件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20.00%。

3、付款条件说明： 软硬件安装培训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4、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验收合格后，收到对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5、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正常运行6个月无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二)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西安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610019302000525033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要求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乙方延迟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相应地延迟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4、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甲方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甲方需要办理软件著作权的乙方须配合办理。

3、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价款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全面服务,并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响应。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需配合甲方通过相关测评。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提起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壹天，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延迟付款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合同解除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后，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且无需支付未交货部分货款。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为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住宿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6、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响应，甲方有权从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因乙方未按约定响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违约方违反约定事宜产生纠纷，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均由违约方承担。诉讼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 3、其他相关资料；
-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 1、上级有关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所预留的地址视为送达地址，相关文件一旦寄出，无论签收与否均视为送达。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3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本合同地址同样适用于司法送达。
- 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6、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029-89288722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乙方：西安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与

云水一路十字软件新城软件研发

基地 156 号 C1 栋 506、507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029-85222640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